

本人對政制發展諮詢的意見

- A1. (1) 本人絕對認同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領土完整是每一個主權國家的必要條件。香港政治體制發展必須不能抵觸中國的憲法。
- (2) 香港雖然是中國轄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區，但其自治權必須依據中國憲法和基本法執行。
- (3) 香港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列明，他既要對中央政府負責，又要對香港市民負責。由於行政長官的法定地位須由中央政府任命，因此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人選有最終的決定權。
- A2. (1) 「實際情況」應以現行制度為基礎，並以諮詢市民意見做參考，以便有效地維護及平衡各階層的利益。
- (2) 「循序漸進」應計算由 1997 年起至 50 年期，因此本人應理解為以 2022-2047 年後半段之間訂為成熟期和終結期。
- A3. (1) 根據姬主任對「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的說明，本人理解是要維護各主要行業和公眾市民的利益，例如在大多數市民的政治意識未成熟和政府未有充分諮詢並取得各方主流民意時，不能隨便更改現時行之有效的選舉制度。
-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應建基於維持法治、開放和穩定營商環境，保持低稅率和公平競爭的政策等等。行政、立法兩會應容納各商界人士、專業人員、主要社團和基層組織代表。
- B1. (1) 由於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基本法中的一部份，因此如要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是(a)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 B2. 由於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基本法的一部份，而基本法又是根據中國的憲法由人民代表大會而制定。因此任何修改基本法和有關附件的辦法，必須要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中的訂明程序。
-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按照基本法中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之條文和程序作啓動。
- B4. 如未能就修改 2007 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本人意向是第四屆立法會應該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B5. 本人所理解，「2007 年以後」應不包括 2007 年。

祝工作愉快！

孔昭華敬啓

(已簽署)

2004 年 3 月 18 日

(傳真號碼：)